

附件2

中标(成交) 供应商信用承诺核查表

采购人及 采购项目名称	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信访部（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八大队）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(伊滨科技城)交通信号设备维护维修项目一标段
采购项目编号	项目编号：伊滨公开-2024-37 招标编号：伊滨政采招标新(2024)0014 号-1
中标(成交) 金额（万元）	96.5671
信用承诺核查内容	一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 根据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》（洛财购（2021）11号）文件要求，供应商应当作出自身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，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，包括： 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4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6.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； 7. 其他信用承诺函内承诺内容。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 根据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第十一条要求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内容包括： 1. 货物项目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2. 服务项目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3. 工程项目：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信用承诺核查结果	经核查，信用承诺属实。 